

2017 預計配息時間表

2017 Dividend Calendar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預計配息時間表

月份	基準日	除息日	配息日
1月	1月25日(三)	1月26日(四)	2月3日(五)
2月	2月22日(三)	2月23日(四)	3月3日(五)
3月	3月29日(三)	3月30日(四)	4月7日(五)
4月	4月26日(三)	4月27日(四)	5月8日(一)
5月	5月23日(二)	5月24日(三)	6月2日(五)
6月	6月28日(三)	6月29日(四)	7月7日(五)
7月	7月26日(三)	7月27日(四)	8月4日(五)
8月	8月30日(三)	8月31日(四)	9月8日(五)
9月	9月27日(三)	9月28日(四)	10月6日(五)
10月	10月25日(三)	10月26日(四)	11月6日(一)
11月	11月29日(三)	11月30日(四)	12月8日(五)
12月	12月20日(三)	12月21日(四)	2018年1月12日(五)

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基準日：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三(2017年5月及12月例外)。除息日：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四(2017年5月及12月例外)。

施羅德傘型基金預計配息時間表

月份	基準日	除息日	配息日
7月	7月26日(三)	7月27日(四)	8月4日(五)
8月	8月30日(三)	8月31日(四)	9月8日(五)
9月	9月27日(三)	9月28日(四)	10月10日(二)
10月	10月25日(三)	10月26日(四)	11月6日(一)
11月	11月29日(三)	11月30日(四)	12月8日(五)
12月	12月27日(三)	12月28日(四)	待確認

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

施羅德投信基金預計配息時間表

月份	季配息基金			月配息基金		
	基準日	除息日	配息日	基準日	除息日	配息日
9月				9月1日(五)	9月4日(一)* 9月5日(二)**	9月13日(三)
10月	10月3日(二)	10月5日(四)	10月18日(三)	10月3日(二)	10月5日(四)** 10月6日(五)*	10月18日(三)
11月				11月1日(三)	11月2日(四)	11月10日(五)
12月				12月1日(五)	12月4日(一)	12月12日(二)

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基準日：每月後第一個營業日。除息日：每月後第二個營業日。

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準。

除息日時間更新：

* 適用於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配息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 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適用於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配息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經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或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準。固定收益分配型基金會定期將基金收益分配予投資人，投資人應當了解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 ÷ 除息日前一日的淨值 × 一年配息次數 × 100%」，且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schroders.com.tw> 查詢。境外基金採用「反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 Rule 144A 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 10% 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 電話：(02) 2722-1868 / 客服專線：(02)8723-6888 / 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 / 施羅德投資·獨立經營管理